

# 他们被拖欠的工资真有那么多?

## 浙江象山: 高效办理一破产领域虚假债权申报系列案

□本报记者 蒋杰 通讯员 方芳

公司破产时,浙江省象山县某房地产公司(下称房地产公司)负责人程某与4名职工通过公司法律程序确认虚增的劳动报酬,企图在破产财产分配中优先受偿。日前,在象山县检察院的依法监督下,他们的如意算盘落空了。

### 巨额劳动债权疑点重重

2022年11月,浙江某建设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公司)项目负责人王某向象山县检察院举报称,建设公司与房地产公司因施工合同纠纷引发诉讼。在案件执行过程中,建设公司发现房地产公司已资不抵债,于是向法院申请执行转破产。其间,法院裁定或判决房地产公司支付4名职工几百万元工资。

“这4名职工的工资肯定有假!”王某告诉检察官,4人中,盛某是程某的司机,并没有在工地上过班,却突然要求公司支付150余万元工资不可信;翟某是盛某介绍来的工程质量管理员,程某曾说过自己欠翟某十几万元工资,怎么突然变成了欠160余万元工资?范某是房地产公司的出纳,她的工资也达不到30余万元;赵某是盛某的妻子,公司里很多人都不认识她,她也要求支付工资,这里面肯定有问题。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破产清算时应优先支付职工申报的劳动债权。如果虚增劳动报酬,势必影响其他债权人的利益。王某因此向检察机关举报房地产公司造假。

### 检察官深入开展调查核实

正当象山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准备进一步调查核实时,该院收到了浙江省检察院交办的房地产公司涉嫌虚增债权申报的线索。

通过调取该案的审判、破产卷宗,全面审查盛某等4人进入房地产公司

的时间,查询案涉当事人的银行交易明细,并向破产管理人了解房地产公司移交的账目,查看工资发放情况,承办检察官发现了不少疑点:盛某等4人入职房地产公司的时间,在诉讼中主张的被拖欠工资情况均与房地产公司出具的材料相互矛盾;相关案件的司法确认和调解的时间非常集中,双方当事人正在诉讼过程中没有丝毫的对抗;在2015年6月前,房地产公司的工资发放记录一直很正常,之后便无工资发放记录,实际工资金额与诉讼及破产清算时申报的情况相差悬殊。

同时,承办检察官从举报人、破产管理人等处了解到,除范某还在象山县外,其余3人均已回外省老家。于是,检察官先对范某进行了询问,向她释法说理并讲明利害关系,率先取得了范某的证言。随后,检察官准备好详尽的询问预案,经向宁波市检察院请示汇报,与其他3人所在地的检察院协同办案,及时开展调查询问。凭借已掌握的客观证据和兼顾法理情的深入交谈,检察官相继取得了其他3人的证言,最终厘清了全部案情。

### 虚假债权申报现出原形

原来,程某于2013年12月成立了房地产公司,没多久便筹备某地某地房地产开发。2014年3月,范某入职公司担任出纳,盛某与妻子赵某也进入了该公司,盛某是程某的司机,赵某负责在公司食堂烧饭。2015年6月,翟某经盛某介绍进入该公司,担任建筑工程师。盛某夫妇每月的工资约8000元,但程某曾口头承诺,赚了钱可以给二人多分些钱。为了留住翟某帮助管理工程,程某私下与翟某商定年薪35万元。范某在2016年12月的工资为每月3000元,程某口头承诺会给她涨一些工资。2015年6月前,这4名职工的工资均正常发放。

2020年1月,程某因涉嫌刑事犯罪被羁押,盛某等人便起诉要求程某支付被拖欠的工资。同年5月,盛某、赵某、



法官询问当事人。

翟某等3人分别向象山县涉诉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要求程某支付2015年1月至2020年3月期间的工资款共计350余万元。房地产公司很快与3人达成调解协议,后法院裁定确认调解协议有效。2020年12月,范某以劳动争议纠纷向法院起诉,要求房地产公司支付2015年3月至2020年10月期间的工资款共计30余万元,法院调解后,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在建设公司提起的合同纠纷诉讼进入执行程序后,建设公司发现房地产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遂申请执行转破产。2022年1月,法院裁定受理建设公司对房地产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同年12月,盛某等4人相继申报破产债权,使建设公司顿时处于债权难以实现的境地。

### 多元监督维护公平正义

经过全面审查,象山县检察院认为,房地产公司负责人程某与4名原职工工作虚假陈述、提供伪造的证据虚增劳动报酬并进行虚假诉讼,导致法院作出错误裁定,扰乱了司法秩序且严重损害了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023年9月,象山县检察院针对盛

某等3人司法确认调解协议案,向象山县法院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查清案件事实,依法撤销相关错误裁定。象山县法院全部采纳检察建议,撤销对盛某等3人的错误司法确认裁定。针对范某提起的劳动争议案,象山县检察院提请宁波市检察院抗诉。经宁波市检察院提出抗诉,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象山县法院再审。法院经再审,于今年9月判决撤销原民事调解书,核减范某部分虚增工资,判令房地产公司支付21万余元。

“司法确认程序是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一种特别程序,因诉讼效率高,案外风险小而容易被不法分子利用,司法实践中,也存在一定的监督难度。该系列案的成功办理是我们的一次有益探索。”象山县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负责人对记者表示。

据了解,破产领域是虚假诉讼新的高发领域,宁波、象山市、县两级检察院近年来密切关注该领域,不仅依法监督虚增劳动报酬债权申报,也注重对破产债权申报中虚假建设工程价款、财产抵押质押、房屋租赁、以物抵债等案件的监督防范,还引导市场主体依法经营,在濒临破产时依法有序退出市场,为营造健康有序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作出贡献。

# 6个工作日,面包店摆脱了麻烦

□本报记者 陶强

“我的面包店账户已经解除了,检察院这次可真帮了我大忙!”日前,监督申请人李某给天津市北辰区检察院检察官打来电话表示感谢。

今年7月的一天,李某发现自己经营的面包店资金账户被冻结了。经查询得知,面包店牵涉一起劳动仲裁案,而提出仲裁和强制执行申请的是之前从面包店离职的员工小张(化名)。

多方交涉无果后,为尽快恢复小店的运营,李某向北辰区检察院申请监督。承办检察官经审查,了解了事情的来龙去脉——

今年初,小张应聘到李某的面包店,工作两个月后自行离职。随后,小张就加班工资、防暑降温费以及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补偿等内容,提起了劳

动仲裁。

李某因故没能参加仲裁过程,仲裁机构作出缺席裁决,而裁决结果对他很不利:他需要向小张支付包括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补偿款在内的各项费用合计2.6万余元。因李某没有履行仲裁裁决,小张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面包店的资金账户随即被法院冻结。

对此李某解释道:“我平时采购原材料的相应单据都是寄到店里的,想必那份邮寄送达的劳动仲裁文书就在小张没看到,让我错过了申辩的机会。”

“不过小张确实在店里加班了,我安排他倒休了几回,可能我们之间没有沟通清楚。”李某拿出一张手写的纸质合同,对检察官说,“我们之间签过合同的,这笔补偿款我不应该给。”

事实究竟是怎样?承办此案北辰区检察院民事检察部主任王赞立即

展开调查,并很快联系到小张。

“我前后在好几家单位工作过,其他单位采用的都是规范的格式合同,这种手写的合同有效力吗?”面对检察官拿出李某提交的手写合同,小张表示质疑。“并不是只有制式合同才有法律效力,手写的也可以,只要是真实自愿签署的就可以。”王赞向小张解释道。

“如果说这个合同有效力,我可以不要补偿,但其他的钱应该给我。”小张变更了自己的诉求。

就在此时,李某再次来到该院,提出了新的要求:“法院冻结了我的账户,资金周转不了,网上销售活动都停了……更重要的是,要招聘新的面点师,人家从网上一查,看到我是被执行人,就都不来了。能不能快一点帮我把这个麻烦解决掉?”

“虽然这个案件符合民事法律监督条件,但制发检察建议不一定是最优解,

像面包店这样的小微企业就怕怕。”王赞认为,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并不尖锐,如果能引导双方达成和解,办案效果会更好。

有了这个想法后,王赞立即召集双方当事人协商,按照原劳动仲裁所涉及的项目,除涉及及书面合同的相关补偿,引导双方对加班费等内容进行重新计算,促成双方达成了和解。

王赞和解协议提交给法院后,法院扣除了执行款项,并立即解除了面包店的资金账户,删除了相关执行信息。从李某申请监督,到案结束了,只用了6个工作日,面包店就摆脱了麻烦。

“劳动合同内容和形式过于简单、加班调休制度不规范、内部资料管理不健全,这些都是你这家面包店的‘硬伤’啊。”在李某高兴之余,王赞对这起案件进行了复盘,并提出了改进建议,受到李某的认可与感谢。

# 北京东城: 协同各方织密特定群体权益“保护网”

本报讯(记者樊悦池) 11月21日,记者从北京市东城区检察院当天召开的“护民生”专项行动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自今年2月最高检部署开展“护民生”专项行动以来,东城区检察院将践行司法为民融入民事检察工作全过程,聚焦监督办案主责主业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通过就妇女

权益保护等方面与区属行政机关及公安机关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等方式,协同各方为特定群体织密“保护网”。截至10月底,该院共办理各类“护民生”案件1888件,其中民事检察案件1087件。

为拓展“护民生”的深度和广度,东城区检察院统筹全院力量,坚

持一体发力,运用数字化办案思维,依法扩大监督范围,推动案件高质量办理。该院构建了区域内虚假诉讼监督治理体系,依托“一体履职+数字赋能+外部协作”工作机制积极拓宽线索来源,成功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3件。针对一起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案,该院检察长与北京市检察院第二

分院检察长开展联合接访,面对面听取当事人诉求,耐心开展释法说理,推动该线索顺利办结,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 一线速递

**【公告】**  
检察日报2024年11月27日(总第10738期)

李俊华、孟通、曹会、沈小梅:本院受理原告陈鹏诉被告李俊华、孟通、曹会、沈小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京1202民初1467号。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原告无法联系被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刘楠楠:本院受理原告刘楠楠与被告刘楠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京1202民初12021号。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原告无法联系被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理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韩志: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理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韩志与被告安徽理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韩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301号。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2720元;2.判令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共计379.49元(以272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自2024年12月24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11月13日);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原告无法联系被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龙跃:本院受理原告龙跃与被告龙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4081号。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00948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100948元(以100948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自2024年11月13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原告无法联系被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韩鹤雄、张士云:本院受理原告韩鹤雄、张士云与被告理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韩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4747号。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32000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因原告无法联系被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楠楠: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州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楠楠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4032号。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租金12600元及利息(利息以126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自2022年11月30日起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原告无法联系被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楠楠:本院受理原告刘楠楠与被告刘楠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021号。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原告无法联系被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楠楠: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州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楠楠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4032号。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租金12600元及利息(利息以126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

日之日起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原告无法联系被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楠楠: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州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楠楠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4032号。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租金12600元及利息(利息以126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楠楠: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州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楠楠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4032号。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租金12600元及利息(利息以126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楠楠: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州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楠楠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4032号。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租金12600元及利息(利息以126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楠楠: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州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楠楠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4032号。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租金12600元及利息(利息以126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